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粤质促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卓越质量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20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激发市场主体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，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，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，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，为加快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、当好“两个重要窗口”提供质量支撑，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质促会”）特启动2021年度“卓越质量人物”评选活动以表彰为质量事业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，进一步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类别

“卓越质量人物”是授予在本职岗位上为质量工作做出非凡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的各行业质量工作者的个人荣誉。包括卓越质量领袖、卓越质量经理和卓越质量工程师三类，每届每类获奖者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0、20 和 50 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者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恪守公德；
2. 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在所在组织、所在行业和所在地区中有一定影响力。

(二) 卓越质量领袖评选条件

除具备上述（一）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组织的高层领导，追求卓越质量，重视质量管理，提高产品实物质量，改善质量保障能力，提升经营绩效，所在组织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；

2. 具有系统的质量管理思维，组织制定并推动落实组织质量发展规划；

3. 重视培育组织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，推动形成独特的组织质量文化、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；

4. 对组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持续的质量提升以及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模式、工具和方法的创建和推广起主导作用，显

著提升组织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；

5. 积极参与质量理论方法的提炼总结，形成独具特色的质量方法论，积极参与重大质量活动，推广宣传先进的质量理念和方法。

（三）卓越质量经理评选条件

卓越质量经理包括研发、设计、工艺、采购、生产、质检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经营管理者，除具备上述（一）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，具有三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；
2. 积极参与组织质量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，大力推广并践行卓越的质量理念和文化，近三年所在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、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；
3. 在质量工作中积极推进改进和创新活动，组织并领导员工开展质量提升、质量改进和质量攻关，不断提高自身质量素养和质量管理能力，打造独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；
4.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节能降耗、产品安全、质量理论方法的总结推广方面发挥重大有效作用，积极参与地区重大质量活动。

（四）卓越质量工程师评选条件

卓越质量工程师包括研发、设计、工艺、采购、生产、质检、

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一线质量工作者，除具备上述（一）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秉承精益精神：崇尚精益求精，追求卓越质量，认真敬业，恪尽职守，注重技能传承；

2. 业务能力突出：在实际工作中善于创建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工具、方法及专业技术攻克解决质量难题，业务水平、工艺技术行业领先，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力，为组织的产品、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影响做出突出贡献；

3. 勇于创新创造：工作中善于创新创造，不断提高自身质量素养和质量管理能力，形成各类质量创新成果和业务方法，并带动组织内的创新氛围、激发创造热情；

4. 创造突出效益：坚持用户至上，追求卓越绩效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所做工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根据组织推荐、个人自愿原则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，于2021年4月30日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，提交至质促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2021年5月，质促会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材料评审。2021年6月，质促会组织评审专家对资

格审查合格的申报者进行材料评审，形成材料评审结果。

（四）综合评价。材料评审结束后，综合材料评审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，评审委员会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产生卓越质量人物推荐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。2021年7月，质促会将卓越质量人物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六）表彰。2021年8月，质促会组织召开卓越质量人物表彰大会，对获得2021年度卓越质量人物的个人颁发证书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2021年度卓越质量人物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证实性材料：包括个人技术资格证书、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（活动）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、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、个人参与制定的质量政策文本、个人荣获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质量荣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申报材料电子版需发送至 gqda2016@163.com，邮件标题为“申报奖项类别+单位名称+申报人姓名+手机号码”；申报材料纸质版需一式两份，用A4规格的纸张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，邮寄至质促会办公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肖婉莹 杨欣平

联系电话：020-88526770，18819492818，13422243503

联系邮箱：gqda2016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701-9 广东省
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附件：2021 年度卓越质量人物申报表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2021 年 2 月 20 日

申报奖项类别：

卓越质量人物

卓越质量领袖

卓越质量经理

卓越质量工程师

2021 年度卓越质量人物 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： _____

所在单位： _____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

1. 卓越质量人物申报材料由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两部分组成，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；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、清楚、完整。

2. 主要成绩与突出贡献部分**重点突出**申报者本人近三年的工作情况，字数（含图表）不超过 5000 字：

卓越质量领袖重点从推进组织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、做法和结果着手，在领导力、战略引领、质量提升、创新驱动、品牌建设、经营结果等方面表述；

卓越质量经理重点从承上启下，执行组织质量发展规划，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，提升组织质量管理和产品/服务质量着手，在质量创新、岗位效能等方面进行表述；

卓越质量工程师重点从自身工作中恪守职业操守、秉承工匠精神着手，在业务能力、传承创新等方面进行表述。

3. 证实性材料包括个人技术资格证书、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（活动）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、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、个人参与制定的质量政策文本、个人荣获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质量荣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4. 申报事项联系方式信息为负责申报者整个评选过程的联系人信息，后续评选事宜将与联系人联系。

5. 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申报材料电子版需发送至 gqda2016@163.com，邮件标题为“申报奖项类别+单位名称+申报人姓名+手机号码”；申报材料纸质版需一式两份，用 A4 规格的纸张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，邮寄至质促会办公室。

6. 若表格篇幅不够，可附页或在不变动内容的情况下自行调整。

自我声明

本人（申报者姓名）自愿申报 2021 年度卓越质量人物评选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并特作如下承诺：

1. 所提交申报材料内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
2. 清楚了解并完全遵守卓越质量人物评选活动所依据的相关制度、规范、标准和守则。
3. 同意最后公布的评选结论为最终决定，在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。
4. 同意不因本人的参评行为，而要求评选单位或协办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5. 如违背以上声明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申报者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

一、基本情况				
姓 名		身份证号		照片(正面免冠 2寸彩色近照)
性 别		政治面貌		
职 称		学 历		
工作单位				
所在部门		职 务		
工作年限		从事现岗位 工作年限		
联系电话		E-mail		
申报事项 联系方式	联系人		职务	
	通讯地址			
	邮政编码		联系电话	
	E-mail		传真	
教育简历	包括起止时间、所在院校、所学专业等信息			
工作经历	需包括起止时间、所在单位、职务等信息			

技术资格 和质量科 研工作情 况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	
工作单位 简介	(限 500 字以内)
所在岗位 简介	(限 300 字以内)

二、主要成绩与突出贡献

(限 5000 字内，可附图片)

申报者(签字):

年 月 日

三、推荐意见

工作单位

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